

# 113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業務檢討會學術科辦理單位申請交通費及住宿費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數及上限：

每單位限1人申請交通費及住宿費，(每人申請住宿費上限金額為新台幣2,000元)。

## 二、申請交通費注意事項：

- 1、請註明搭乘之交通工具(如：飛機、高鐵、汽車、捷運、火車及船舶等)，火車請加註車種)，如使用優惠票或敬老票亦應覈實報支。若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不得報支。搭乘飛機、高鐵、座(艙)位有分等之船舶者，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
- 2、自112年度起，如係自行駕駛汽(機)車往返出差地者，按所查詢規劃路徑之里程公里數\*每公里2.5元\*2(往返)計算(採四捨五入)。應檢附網路工具路線規劃查詢里程等證明文件(以檢附之網路工具路線規劃路徑『**最短路程數**』計算)。
- 3、**出發地點請填寫學術科所在地地點，另到達地點請一律填寫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所請公里數請自行截圖，以利核銷)。

## 三、訂房注意事項：

- 1、請先查明住宿之旅宿業為具旅館業登記證之合法旅館；且非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拒絕往來廠商再投宿。
- 2、並**請於國內合法旅行社代訂飯店或飯店官網訂房**。如使用第三方平台(例如 Agoda, expedia, Booking.com 等)訂房，因**使用境外電商**，依據國稅局規定，給付款項將會依法扣繳稅款(20%)，**衍生的稅額或手續費需自行負擔**。
- 3、於投宿時請旅宿業開立發票並開立本中心統一編號，若屬免開發票之旅宿業亦請開立收據，並開立本中心統一編號及本中心機關全銜，(買受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統一編號為：03768006)以利核銷。

- 四、**上開交通費及住宿費請於113年11月27日檢附相關單據及憑證核銷(以郵戳為憑)，逾期將不再受理。**(出席本次會議，另案函報申請之交通費及住宿費，本中心將一律以匯款方式支給，並請提供出席人員本人之帳戶資料、搭乘之交通資訊、搭乘高鐵請檢附票根正本、旅宿業之發票或收據，交通費公里數之截圖資料、存摺影本(申請人本人存摺影本)、交通費及住宿費核銷申請表正本及其他佐證資料，相關憑證及單據請裝訂於申請表上無須黏貼)本中心將依檢附之憑證審核後匯款。

- 五、其他注意事項：若出席旨揭會議交通費及住宿費係於**相關術科測試收支預算表之服務費用項下-國內旅費支出**，請**留存**本中心發函通知參加113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業務檢討會之公文及相關憑證**；並敘明為參加本中心年終檢討會之交通費或住宿費，以利日後查核。

# 113年度11月8日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業務檢討會交通費及住宿費申請表 (範例)

- 1、 本人已詳閱技能檢定業務人員廉政倫理公約，並確實遵守相關規定。
- 2、 本人同意主管機關與受託單位基於考試事務、憑證管理之目的，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所提供之相關資料。
- 3、 支領住宿者須確實有住宿事實且業務上有必要者，若未符規定者應自負法律責任，溢領金額應依規定繳還。
- 4、 旅費應按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里程數可利用網路工具（如 googl、urmap...）查詢註記(5-30、31-60、60以上)
- 5、 **交通費部分：**

(一) 請註明搭乘之交通工具（如：飛機、高鐵、汽車、捷運、火車及船舶等），火車請加註車種），如使用優惠票或敬老票亦應覈實報支。若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不得報支。搭乘飛機、高鐵、座(艙)位有分等之船舶者，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

(二) 自112年度起，如係自行駕駛汽(機)車往返出差地者，按所查詢規劃路徑之里程公里數\*每公里2.5元\*2(往返)計算（採四捨五入）。應檢附網路工具路線規劃查詢里程等證明文件(以檢附之網路工具路線規劃路徑『最短路程數』計算)。

(三) 出發地點請填寫學術科所在地地點，另到達地點請一律填寫臺中家商。(所請公里數請自行截圖，以利核銷)

姓名	請填服務單位	起訖地點(公里數)	日期	交通費	住宿費	差旅費合計	撥款方式	簽名或蓋章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至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6.8公里)	113/11/8	17	0	17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	匯入申請 入本人帳 戶免簽名
身分證字號		匯款資訊(僅限年終檢討會出席人員本人之帳戶資料)						
L220000000		戶名：○○○		銀行名稱： 台灣銀行		分行：黎明分行		
		帳號：141-00000-00000						
備註(請於下方空白欄位說明交通費金額之計算方式)								
從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至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自行開車共計6.8公里*2.5元=17元(以最短路程數路程數計算往返里程，並檢附交通費截圖資料)								

申請人：

單位主管：

1. 搭乘多種交通請一一說明於備註欄內；
2. 乘捷運再轉乘高鐵後再搭乘公車，請一律敘明。(各種交通方式之起訖站皆要敘明)
  - (1) 捷運：捷運文湖線中山至捷運淡水信義線臺北站：票價來回\$40元。
  - (2) 高鐵：台北至台中：票價來回\$1400元。
  - (3) 火車：新烏日火車站至台中火車站：票價來回\$46元。
 合計共申請交通費：\$1,486元
3. 搭乘高鐵、飛機須檢附購買證明或票根。
4. 自行駕車須檢附網路查詢公里數截圖。

## 申請**交通費及住宿費**所需附件文件如下

### 一、申請單位函文：函文範例如下：**(供參考用)**

主旨：檢送本單位人員申請出席貴中心113年11月8日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業務檢討會之交通費及住宿費申請表及相關單據一份。

說明：依據貴中心113年9月5日技檢字第1131903180號函辦理。 」

### 二、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業務檢討會交通費及住宿費申請表1份。

### 三、出席檢討會申請人本人存摺帳戶影本。

### 四、核銷單據或佐證資料：

#### (一) 住宿費單據（有申請住宿費才須檢附）：

須開立發票並開立本中心統一編號若屬免開發票之旅宿業亦請開立收據，並開立本中心統一編號及本中心機關全銜，（買受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統一編號為：03768006）以利核銷。

#### (二) 交通費單據（有申請交通費才須檢附）：

1. 自行駕車須檢附網路查詢公里數截圖。
2. 搭乘高鐵、飛機須檢附購買證明或票根。
3. 其他佐證資料。

### **△重要提醒：**

請於**113年11月27日**檢附**相關單據及憑證核銷（以郵戳為憑）**函文至本中心申請，**逾期或補件未完成者視為未完成申請將不再受理。**△

### 自行駕駛汽車或機車截圖範例：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Google Maps navigation interface. The starting point is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培訓中心 408館' and the destination is '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401'. The map shows a route through Taichung, Taiwan, with various districts labeled such as 北屯區, 西屯區, 南屯區, 大里區, and 太平區. The route is highlighted in blue and red. The interface includes a search bar, a list of suggested routes, and a sidebar with navigation controls. The estimated travel time for the selected route is 24 minutes, covering a distance of 6.8 kilometers.

Route Description	Estimated Time	Distance
途經136縣道	24分	7.2公里
途經公益路二段和民權路	24分	6.8公里
途經公益路二段、公益路和民權路	24分	6.8公里

探索「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附近的地點

- 餐廳
- 飯店
- 加油站
- 停車場
- 全文